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問答手冊

目 錄

壹、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
簡要說明 1

- 一、為什麼要制定本法？
- 二、本法何時公布施行？
- 三、本法施行細則何時發布施行？
- 四、本法保護資料的對象為何？
- 五、本法規範的對象有那些？
- 六、本法與隱私權保護的關係為何？
- 七、本法立法目的之一「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在本法中有何相對應的條文？
- 八、本法立法目的之一「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
 利用」，在本法中有何相對應的條文？
- 九、本法的「個人資料」是否以生存者為限？

貳、總則 8

- 一、本法與其他法律的關係，係普通法抑特別
 法？
- 二、什麼是個人資料？
- 三、什麼是個人資料檔案？
- 四、什麼是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
- 五、非公務機關中的醫院是否包括診所及衛生
 所？

- 六、非公務機關中的學校是否包括補習班？
- 七、本法所保障當事人的權利有那些？
- 八、本法當事人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刪除權利的相對應條文為何？
- 九、當事人行使本法的權利，係向委託機關抑或受委託處理資料的團體或個人為之？其法律效果如何？

參、公務機關的資料處理 13

- 一、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對個人資料蒐集或電腦處理？
- 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應如何為之？
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的利用？
- 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國際傳遞及利用，應遵守那些法令？又國際傳遞及利用涵義為何？
- 四、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公告那些事項？
- 五、本法規定的特定目的涵義為何？
- 六、公務機關那些個人資料檔案得不公告？
- 七、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拒絕當事人就個人資料檔案的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八、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公務機關應如何處理？

九、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電腦處理的特定目的
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如何處理？

十、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的請求後應如何處理？

肆、非公務機關的資料處理 27

一、非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對個人資料蒐集或電腦處理？

二、何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非公務機關為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是否須經登記並發給執照？

四、非公務機關如係公司，經依公司法為公司登記後，適用本法時是否仍須經登記？

五、非公務機關適用本法為登記時，應具申請書，申請書上應記載何事項？

六、非公務機關的業務終止時，應陳報個人資料檔案的處理方法為何？

七、非公務機關應將登記事項公告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此公告事項及登載事項是否包含人事、勤務、薪給、衛生及福利？

八、非公務機關應備簿冊登載登記事項，並供查閱，此簿冊是否得以電腦終端設備代替之？

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應如何為之？

十、非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對個人資料為

特定目的外的利用？

- 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限制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國際傳遞及利用？
-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否派員檢查非公務機關？其程序如何？
- 十三、本法規範公務機關的那些規定，非公務機關得準用之？

伍、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 40

- 一、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何種責任？有無例外？
- 二、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何種責任？有無例外？
- 三、非公務機關的損害賠償責任，本法為何採舉證責任倒置主義？
- 四、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損害賠償總額每人每一事件為多少？
- 五、若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合計最高總額為多少？
- 六、依本法規定請求賠償者，是否違法行為或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 七、依本法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何時起算？期間為何？
- 八、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各適用何種法律規定？

九、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刪除等權利，經拒絕者，或公務機關本於本法所定期限內處理者，當事人得為如何的主張？

十、當事人向非公務機關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刪除等權利，經拒絕者，當事人得為如何的主張？

陸、罰則 48

- 一、違反本法規定者，設有如何的刑責規定？
- 二、違反本法的刑責規定為何規定為告訴乃論？
- 三、公務員假藉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法之罪，有何特別規定？
- 四、本法罰則所列的罪係告訴乃論，若第三人非法取得並利用本法規範的個人資料，而該資料的本人並不知其情，則是否即無法對該第三人予以處罰？
- 五、犯本法的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如何處理？
- 六、違反本法規定者，設有如何的行政罰規定？

柒、附則 56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個人資料的蒐集或

電腦處理者，依本法規定應申請登記或許可者，應於何時補辦之？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公務機關已從事個人資料的蒐集或電腦處理者，於本法公布後得否繼續從事該個人資料的蒐集或電腦處理？

三、關於非公務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於本法公布施行後為電腦處理，是否仍須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捌、附件 60

一、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三、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辦法

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